

台湾代表团在京参观羁押台湾嫌犯看守所

45名嫌犯均已认罪 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4月21日上午，来大陆协商两岸合作打击电信诈骗犯罪事宜的台湾代表团，前往羁押45名台湾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的北京市海淀区看守所参观，并与大陆公安机关进行协商会谈。

台湾代表团对大陆方面给予台湾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表示认可。大陆代表团有关负责人表示，大陆公安机关将不遗余力地打击电信诈骗犯罪，也要求台湾方面在追赃方面给予支持。

台湾嫌犯身体状况良好

上午9时15分，台湾代表团一行10人抵达海淀区看守所。在大陆公安机关有关人员陪同下，他们首先参观了律师会见室，详细了解看守所关于律师会见的相关规定。

针对台湾代表团提出的“是否每天都可以会见律师”等问题，海淀区看守所所长王建新介绍，律师只要通过审查，基本上每天都可以会见。45名台湾嫌犯中，目前已有部分人会见了律师。

随后，代表团进入看守所的医疗中心参观。工作人员介绍，这里的软硬件达到三级医院水平。每一个接受治疗的在押人员都建有独立档案，一般病症都能够在这里得到有效医治。医疗中心还设有远程视频会诊室，可通过视频与其他医院医生会诊。如出现重大疾病，医疗中心与各大医院建有专享通道，能迅速安排专家诊疗。医院外设有红十字急救专用车，以备急救转院之用。

据介绍，目前，45名台湾犯罪嫌疑犯中除了极少数人出现紧张、心动过速等症状，大部分人的心理和身体状况都比较稳定。

在看守所监控室，代表团通过视频监控室观看了在押台湾嫌犯的活动情况。每个监室均按照标准建设，最多可关押犯罪嫌疑犯16人。监室还配有卫生间、物品保管柜、电视等，以及16平方米的放风空间。

监室内的墙壁上贴有“公示栏”“刑事诉讼羁押(办案)期限一览表”“在押人员一日生活制度”“看守所告知在押人员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及“海淀区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业务公开专栏”等。

其中，“看守所告知在押人员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确告知，在押人员享有“入所时获得健康体检，患病时获得及时治疗”“随身携带的合法财物不受侵占”“吃足规定的伙食实物量标准，享有足够的饮用水，每日睡眠不少于8小时”等12项权利。检务公开专栏显示，如果一旦出现合法权利遭侵犯的状况，在押犯罪嫌疑犯可立即向驻所检察室反映。

“对于每个来到这里的犯罪嫌疑犯，我们都会依照法律规定同等对待，依法保障他们的合法权利。”王建新说，犯罪嫌疑犯入所首先要接受全面体检，包括询问、抽血、B超、尿检等多个项目，确认其健康状况适合关押后，才会送入收押区。

为防止串供，依据惯例，45名台湾犯罪嫌疑犯分开关押在45个监室内。与所有在押人员一样，他们的每日作息十分规律：6:30起床，7:30吃早饭，8:30至10:00学习教育、医生巡诊，10:00至11:00室外活动；12:00午饭后有两个小时的午休时间，下午也安排有1个小时室外活动；晚饭后可收看新闻联播及电视剧，22:00准时休息。

“这里有24小时的热水供应，提供一周基本不



图为台湾代表团一行在海淀区看守所参观。
新华社记者 陈晔华摄

重样的食物，比如面食、米饭、鸡蛋、肉、蔬菜等；另外，也专门准备了清真餐、病号饭等。”王建新说。

虽然看守所对在押人员都一视同仁，但对45名台湾电信诈骗犯罪嫌疑犯仍然进行重点关注，以保证他们不出现异常情况。区别于一般嫌犯穿的橙色号服，台湾嫌犯穿的都是蓝色号服，便于巡视民警第一时间辨认、随时掌握情况。

在讯问室，代表团进一步了解案件审讯情况。预审民警介绍，室内安装有双向监控设备和语音采集装置。按照公安部办理刑事案件的相关规定，审讯都要同步录音录像，以监督民警严格依法办案。

均冒充大陆公检法机关实施诈骗

参观后，双方进行会谈。公安部刑侦局局长杨东向台方通报了有关案情、犯罪团伙作案手法、团伙组织结构以及目前的侦查情况等。

据介绍，2014年11月29日，肯尼亚警方抓获在当地涉嫌“非法持有无线通讯设备”“无照使用无线通讯设备”“有组织犯罪”的77名犯罪嫌疑犯(其中大陆48人、台湾28人，其他国家1人)。随后，受肯尼亚警方邀请，公安部派代表团赴肯尼亚协助侦办案件，并核对了该团伙冒充中国大陆公检法机关向北京、江苏、湖南、四川等地拨打网络电话大肆实施诈骗的一批案件。

2016年4月5日，肯尼亚内罗毕地方法院对上述犯罪嫌疑犯中的37人(大陆13人、台湾23人，其他国家1人)进行审理后，肯尼亚政府发出遣返令，将13名大陆嫌犯和23名台湾嫌犯遣返中国大陆。4月8日，肯尼亚警方又根据相关线索抓获41名(大陆19人、台湾22人)冒充大陆公检法机关对大陆群众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犯。肯尼亚政府随后发出遣返令，将上述41人遣返中国大陆。4月9日、13日，公安部派出代表团分两批将77名(大陆32名、台湾45名)电信诈骗犯罪嫌疑犯押解回国。

根据肯尼亚警方移交的物证和大陆公安机关调查的电子证据、书证、证人证言、犯罪嫌疑犯供述等证据，初步认定这77名犯罪嫌疑犯分别属于两个犯罪团伙，在肯尼亚对中国大陆群众实施电信诈骗。

经公安机关查明，在张智维犯罪团伙中，张

智维等23名台湾犯罪嫌疑犯和13名大陆犯罪嫌疑犯，于2014年10月在肯尼亚设置窝点，冒充医保局、公安局人员等特殊身份，以受害人身份证被盗用、涉嫌洗钱等为由，让受害人提供姓名、身份证、住址等关键信息，并伪造“刑事逮捕令”“冻结管制令”骗取信任，要求受害人将财产转入其提供的安全账户，对大陆群众大肆实施诈骗。

在林金德犯罪团伙中，林金德等22名台湾犯罪嫌疑犯和19名大陆犯罪嫌疑犯，于2016年3月在肯尼亚设置窝点，借假快递公司名义有护照寄给受害者，并以个人信息泄露为由，要求其报警，随后冒充公安局民警，让受害人将钱汇到诈骗团伙的账号进行诈骗。

据介绍，目前，45名台湾犯罪嫌疑犯都已供述自己的涉嫌犯罪行为。讯问过程中，45人的身体状况都比较稳定。

大陆要求台方配合追赃

会谈后，双方代表团代表接受了媒体公开采访。

台湾代表团团长陈文琪表示，“关于肯尼亚案，(公安部)刑侦局对我们做了详细的案情说明，这些信息我们会带回去交给给警机关”。

针对为何未安排台湾代表团与嫌犯见面的问题，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陈士渠表示，大陆刑事诉讼法关于探视有明确规定，公安部门作为司法机关，严格执行刑法的有关规定。

“我们尊重大陆地区法律的规定，对我们提出的请求，看守所所方也作出特别安排。我们了解了台籍人士在所里的拘留状况，也看到了所里拘留的台籍人士，他们目前生活状况和身体状况都还好，所以请大家放心。”陈文琪表示，对看守所的基本设施以及给予台湾犯罪嫌疑犯的权利保障感到满意。

陈士渠介绍，台湾诈骗犯罪集团主要是冒充大陆公检法机关，使很多人上当受骗，损失巨大。其特点是一旦受害人上当受骗，所有积蓄往往被席卷一空，有的犯罪嫌疑犯甚至逼着受害人卖房、卖车、借钱，然后把钱汇到指定账户。“被骗1000万元、2000万元甚至几千万元的案例非常多，很多人因此倾家荡产，很多企业因此破产倒闭，受害人跳楼、自杀已经不是个例。”

“2015年，大陆有113亿元电信诈骗赃款被卷入台湾，而且到目前为止，这一势头还没有遏制住。”陈士渠说，每天都有很多受害人被骗，老百姓的血汗钱源源不断地流向台湾。就在4月11日，浙江丽水一位姓周的受害人又被台湾诈骗团伙冒充公检法机关骗走2000多万。

问及台湾嫌犯是否会在大陆受审，陈士渠表示，此次从肯尼亚押回的团伙是在肯尼亚设点诈骗大陆群众，受害人在大陆，而且部分犯罪嫌疑犯也是大陆人。将按照大陆法律的有关规定，对犯罪团伙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

“台湾电信诈骗集团的危害非常大，大陆公安机关将会不遗余力地予以打击，也希望台湾方面严厉打击，在追赃上给予大力支持。因为这些钱被卷到台湾，追回来的太少，没法向当事人、受害人交待。”陈士渠说。

陈文琪也表示，针对电信诈骗犯罪，今后两岸将继续合作、强力打击，“在协议基础上，我们会有一个合作模式”。

公安部谈两岸联手打击电信诈骗

绝不允许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本报北京4月21日电(记者张璁)21日下午，来大陆协商两岸合作打击电信诈骗犯罪事宜的台湾代表团与大陆公安机关就两岸合作打击跨境电信诈骗犯罪有关事宜进行协商，相互通报涉肯尼亚和涉马来西亚电信诈骗案件情况，就协助侦办案件、深化打击跨境电信诈骗的合作方式及双方关心的其他事宜进行了沟通。

今年4月26日是《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签署7周年纪念日。双方认为，7年来，得益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大环境，两岸执法部门在协议框架下密切配合，破获了很多电信诈骗、毒品、传销等广受关注的案件，相互遣返了一批通缉犯，认真开展调查取证等司法互助合作，为保护两岸人民福祉、维护两岸交流秩序、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对此，两岸人民有目共睹，两岸各界充分肯定。

当前，电信诈骗犯罪活动愈演愈烈，涉案金额巨大，严重危害两岸民众利益，并存在犯罪向第三地蔓延、赃款返还难等突出问题。对此，公安部副部长孟宏伟表示，加强执法合作、共同打击犯罪符合两岸人民的心愿，要在《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已经取得重大成果的基础上，共同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有利于打击犯罪、有利于保护被害人利益、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有利于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原则下，坚定不移地打击电信诈骗，哪怕电信诈骗犯罪分子逃到天涯海角，都要全力缉拿归案、依法严厉惩处，决不允许他们逍遥法外。

孟宏伟强调，“九二共识”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基础，是《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的基础，是两岸共同打击犯罪的基础。希望台湾执法部门坚

持《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框架，与大陆公安机关充分协商沟通，共同因应诈骗犯罪的新情况，探索新的路径，不断深化双方各领域务实合作，切实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更加有力地惩治犯罪，更加有效地保护两岸民众合法权益，不负两岸人民的殷切希望。

台湾代表团团长陈文琪对大陆公安机关的周到安排表示感谢。她说，台湾方面珍视《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签署以来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希望与大陆方面充分协商，妥善解决肯尼亚、马来西亚等地涉台电信诈骗案件后续问题，并寻找新的方式，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共同打击侵害两岸民众利益的各种犯罪活动。

双方认为，要在珍惜和维护《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基础上，针对跨境电信诈骗犯罪新情况，进一步探讨深化打击的具体合作方式。双方同意协助对方核查嫌犯身份和相关信息、抓捕逃犯及追缴涉案赃款等，并就后续协助侦办等事宜保持积极沟通。

21日上午，大陆方面还安排台湾代表团一行实地考察了北京市海淀区看守所，了解两岸犯罪嫌疑犯侦审情况以及羁押环境。大陆方面表示，将对两岸犯罪嫌疑犯一视同仁，充分保障其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依法协助安排家属探视等事宜。

4月9日和13日，大陆公安机关分两批将在肯尼亚冒充大陆公检法机关、向大陆群众实施电信诈骗的两岸共77名犯罪嫌疑犯接返大陆。为彻底查明事实，大陆公安机关严格依法对两岸犯罪嫌疑犯开展侦查工作，向台方通报了有关情况，并邀请台方警务部门负责人来大陆磋商共同打击跨境电信诈骗犯罪事宜。

按照《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机制有关安排，台湾方面派出代表团于4月20日抵达北京，与大陆公安机关就两岸合作打击电信诈骗犯罪有关事宜进行协商。得知此事后，10多位电信诈骗案的大陆受害人纷纷赶到北京，强烈要求当面向台湾代表团“讨一个说法”，表达严惩电信诈骗嫌犯、追回被骗财物的迫切诉求。

“讨回公道为何如此之难?”

来自天津的李先生告诉记者，2013年9月，他被骗走697万元。天津警方调查发现，李先生的钱先是被转到70多个账户里，后又转到130多个账户，在台湾被陆续取走。

“想死的心都有了。”李先生说，这些钱是他一辈子的努力，事发后他就病倒了，在医院躺了半个多月。本来想给儿子买房子结婚，现在没钱买不了房，而他也要靠借债度日，到现在已经借了50多万元。“痛苦煎熬每一天，整夜难眠。”

与其他受害者苦苦等待不同，李先生为了讨回血汗钱，曾经亲赴台湾。

李先生说，他与台湾警方保持联系，还找到相关部门了解到更多信息。2014年5月，李先生得知，取钱的8名“车手”(专门替电信诈骗团伙取钱的人)在台湾被抓。当年11月，李先生收到台湾检方寄来的一份函件，上面有取款过程、取款数额和取款人情况，每一笔都很清楚。

李先生仿佛又看到了希望。他给台湾台中地方检察署写信，求助怎么追回自己的财产。但等了两三个月，寄出的信石沉大海。

李先生不甘心，又给台中地方检察署的检察长写了一封信。2015年9月，李先生终于盼到了回信，对方告诉他，如果要想求偿，必须按照台湾的法律争取他的权利。

李先生认为这回有希望了，开始办理入台证，又借了2万多元作为路费。到台湾后，李先生找到地方检察署的专案组，但对方给他泼了一盆冷水，“说他们没有用，只能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等到李先生找人写了起诉书，却发现8个人已经都不在押。“为什么要放呢，怎么能这样呢?”李先生气愤难平，当受害人还在苦苦地煎熬着，不但一分钱没见，还要借钱去台湾争取自己的权益，“可这些罪犯早已逍遥法外了”。

李先生找到办案人，想见检察官了解案情，可对方的答复是见不了。

“我是受害者，我有知情权吧?”李先生既悲愤更无奈，在台湾呆了10多天，没有任何结果。“还有人告诉我，想要这个钱很难，即使法院判了，还要有钱来申请强制执行。”

“为什么发生这样恶劣的诈骗案后，受害人想要讨回基本的公道如此之难?”对于台湾方面的做法，李先生表示实在无法理解，“我们都是同胞兄弟，都有人性，希望台湾方面将心比心、换位思考，感受一下我们受害者的心情，我们怎么活呀?”

“活下去就是要看到犯罪分子被绳之以法”

“如果对这些犯罪嫌疑犯不能严厉打击，那就是纵容犯罪；如果台湾警方不能恪尽职守，那就是渎职，有悖人之常情，有悖伦理道德。”同样来自天津的受害人、63岁的程先生说，一想到台湾多次轻易释放电信诈骗分子，心情就特别悲愤。“我向台湾警方大声疾呼，应该从我们受害人的角度考虑问题、实施严厉打击，还善良百姓一个公道。”

2015年12月，程先生被台湾电信诈骗分子以身份信息被犯罪集团冒用、遭“最高检通缉”为由，电脑被种下木马病毒、网银信息被窃取90多万元的毕生积蓄。回想起当时被骗的情形，老人都悲愤不已。

“报案以后，我的老伴当场晕倒，我心脏病突发被紧急送医院，医生说再晚到10分钟就没命了。”程先生说，他现在一听到电话铃声就感觉恐惧，本该安享晚年，却突然陷入绝望和困顿中，只能靠控烟控钱。

“每当捡破烂的时候，说真的，我的心就像刀割一样，眼泪吧嗒往下掉，老伴儿跟着我辛辛苦苦40年，我没有给她带来幸福，现在看病的钱都没了……”程先生诉说时双手抖动、老泪纵横，一度说不下去。

他的家人介绍，程先生还被诊断出抑郁症，几次要自杀，亲人几乎寸步不离看护他。现在对于程大爷来说，活下去的一大信念，就是要亲眼看到电信诈骗犯罪分子被绳之以法，受到应有的制裁。

21日凌晨，台湾台中地方法院作出裁定，将因涉嫌被马来西亚15日驱逐出境的20名台湾嫌犯中的18人羁押禁见，对其余2人限制出境。此前，这20人被台湾警方以犯罪事实不完整且无拘票为由陆续释放。

“被骗的钱一旦进了台湾，为什么就出不来了?”

“有一个问题我特别要提到，被骗的钱一旦进了台湾，为什么就出不来了?”李先生说，“我认为这种现象是不正常的，钱也能进去，就应该返还，这些被骗的钱是我们这些受害人辛辛苦苦甚至是几十年积攒下来的这么点积蓄。”

受害人、山东某企业总经理刘先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2015年六七年间，公司财务被台湾诈骗分子用“通缉令”恐吓诱骗，在电脑里植入木马病毒，骗走900多万元；同时，因资金链中断，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蒙受了更大损失，经营和声誉都受到很大影响，目前企业已经难以维系。

“我们为了补偿损失，把家里能抵押的都抵押了，真的太难了。”刘先生说，这些钱流入台湾，一部分被犯罪分子挥霍，还有一部分作为赃款被上缴，为什么不能返还被骗的大陆受害人?

“在法治社会，只要是犯罪，就要依法处理，还受害人一个公道。”被骗1630万元的某企业负责人孙先生说，作为受害人，不仅希望能把犯罪分子绳之以法，还要努力追回被骗钱款，最大程度地挽回被害人的损失。

“不可思议，是个人就知道电信诈骗是违法犯罪，怎么能这样处理?”另一位受害人、来自河南开封的张先生愤怒质问。2015年3月底4月初，他的爱人被骗走100余万元，不仅存款全部没了，还欠下40多万元债务，不得已卖房抵债，生活陷入困顿。

“希望台湾能真正重视这件事，合理地处理这件事，把我们被骗走的钱尽可能地追回来，给我们一个负责任的交代。我相信，这不仅是我的心声，也是大陆所有受害人的共同心声!”张先生说。

公安部门统计显示，每年约有100多亿元人民币的电信诈骗犯罪赃款被骗子从大陆卷到台湾，大陆公安机关虽采取各种措施追赃，但至今仅从台湾追缴回20.7万元人民币。(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电信诈骗案大陆受害人表示 希望台湾司法「还我公道」

电信诈骗案大陆受害人表示

由马来西亚驱逐回台的 十八名诈骗嫌犯被羁押

新华社台北4月21日电(记者章利新、陈健兴)台中地方法院21日凌晨作出裁定，将因涉诈骗被马来西亚于15日驱逐出境的20名台湾嫌犯中的18人羁押禁见，对其余2人限制出境。

本月15日晚，在马来西亚涉诈骗的20名台湾嫌犯被驱逐出境，乘机返回台北。16日凌晨，台警方以犯罪事证不完整且无拘票为由，将20人陆续释放。此事随后引发岛内舆论一片哗然，各界纷纷呼吁勿容不法分子逍遥法外。

20日，台中地检署对被驱逐回台的20名诈骗犯罪嫌疑犯进行了传唤，之后以其中18人有串供之虞向法院声请对其进行羁押。

台中地检署称，连日来检方由马来西亚取得相关文书证据，目前足以对相关嫌犯实施拘提等强制措施。